

# 互联网背景下我国共享经济税收法治研究

■ 闫毅<sup>1</sup> 王竹天<sup>2</sup>

**摘要：**伴随第三方支付平台以及人工智能兴起，共享经济发展迅速。共享经济对促进新的增长动力、解决就业问题、扩大共有产权范围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税制要素、税制权限、税收征管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我国现行共享经济税收制度和征管方式亟需改进。文章从确立征收管理理念、完善税制和政策、强化监管方式三方面提出了完善路径，对共享经济税收进行立法完善。

**关键词：**共享经济 税收征管 税收治理

## 一、问题的提出

共享经济的本质就是把线上闲置商品或服务人员结合起来，使他们能够以更便宜的价钱来供应商品和服务。就供给一方而言，通过将某一商品的使用权或服务在某一时段内转让，以获取某种货币报酬；另一方则不直接占有该商品，而是通过租赁等形式进行交易。该新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两方面效益：一方面企业通过利用闲置资源获取利润，另一方面客户通过降低成本来获取自身需要。

在共享经济产业不断扩大的同时，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也迎来了新的挑战。原来的市场结构因为共享经济的出现被改变了，打破了传统的竞争模式，甚至还抢占了部分传统行业的市场，间接导致了税源萎缩的现象。以交通运输行业来说，目前基于共享平台的滴滴出行、曹操出行等软件很大程度上抢占了出租车的市场，造成出租车行业收入减少，相应税源也随之减少。由于共享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增加了新税源，传统的税收征管模式不再适

用于共享经济税源。

共享经济因其依靠互联网，一方面给人们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另一方面给税务机关也带来很大的难题，因为多方主体的参与使得税务机关难以确定纳税主体，并且对于课税对象的判断也存在模糊的问题，使得税率适用难以确定。其次，共享经济供给主体不受地域限制，且存在着分散、非稳定性等特点，这种跨地域性质又对税收管辖权形成了挑战。而且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的发展，使得共享经济的交易方式灵活，数据保密性强且难以获得。这些问题造成税收征管难题亟待解决。

## 二、我国共享经济之挑战

(一) 共享经济税制三大要素认定存在困难

### 1. 纳税主体难以认定

在互联网背景下，共享经济是依托于平台来进行交易，那么交易行为发生就由提供方、需求方、第三方平台甚至更多方所构成。以滴滴平台为例，与平台签

署协议的司机可以在滴滴平台发布载客信息，有需求的个体可使用平台发布信息选择搭乘服务，在这个过程中到交易结束涉及了三个主体，即乘客、司机、滴滴平台、第三方支付程序。在此次交易中，车费按照相应比率分摊给平台和司机，滴滴是以公司的形式经营，所以滴滴公司成立的前提必然是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以及注册，才会成为合法的纳税主体中的一员。实务中税务机关的征税对象也是针对共享经济平台的。但是在此次交易中获利的另一方——司机，却没有成为纳税主体，其只需与滴滴平台签订相关协议即可，不需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但是这部分群体其实非常庞大，如何对这部分群体进行征税以及税收征管是目前需要考虑的问题。

2. 课税对象界限模糊，税率认定存在困难

课税对象是指针对什么收税，是一种税有别于另一种税的标识。共享经济往往与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相结合，所以以传统的课税对象认定方式来判断显然是落后的。那么对于一个网

约车平台来说,如果是为乘客提供的服务,则应缴纳增值税,可以采用简单的计税方法;如果对司机服务(中介服务),即应依照信息技术服务进行缴纳税款,适应6%的税率增值税税负则会大幅度提升。但是实际上,网约车平台所服务的对象既包括乘客又包括司机,因此很难确定纳税主体。并且目前我国相关政策没有清晰地界定所属类别和适用税率,因此网约车平台所适用的税率仍处于模棱两可阶段。此外,网约车平台司机所适用的税率也无法确定。目前我国还没有对共享经济领域的税收管理作出相关的法律规定。这就使得我国税务机关没有相应的依据进行征税,也导致税收征管的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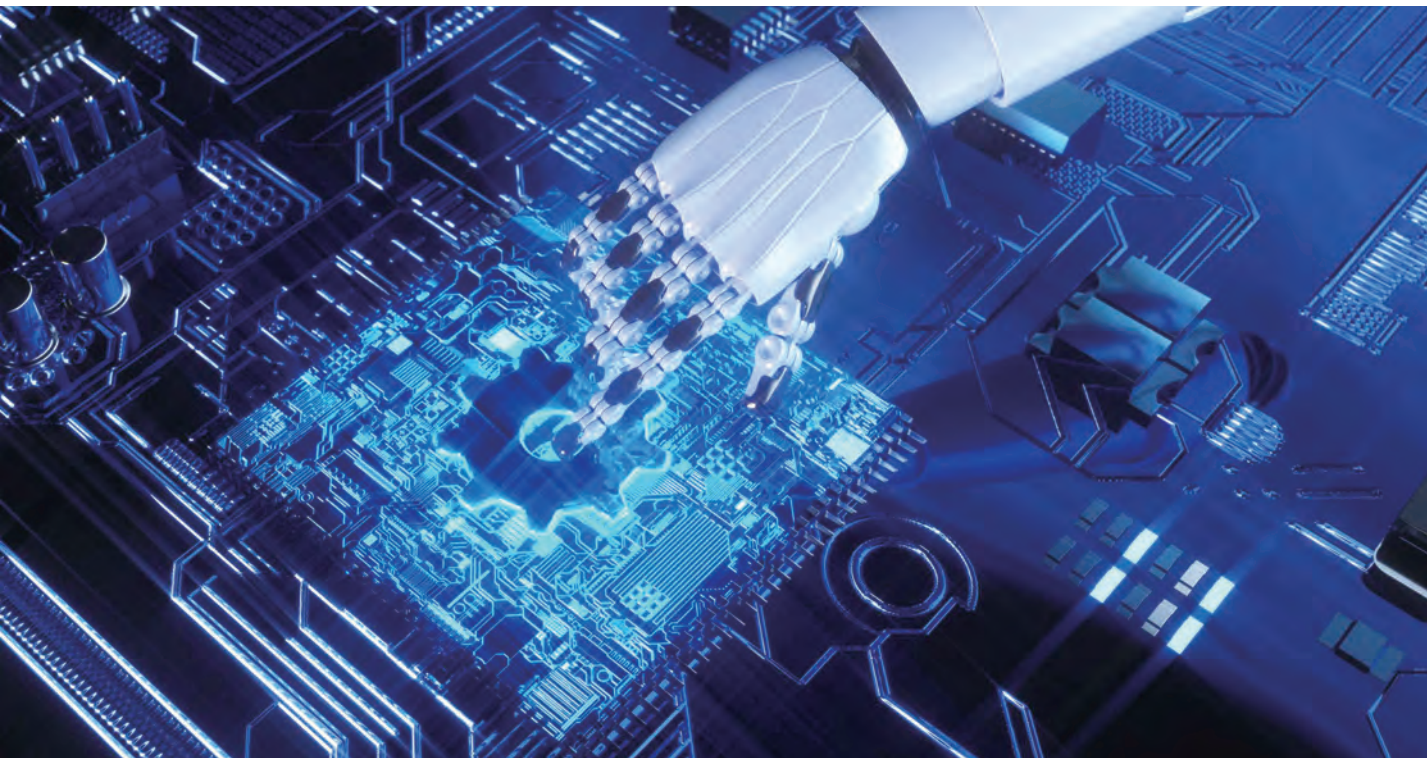
(二) 跨地域性使得税收管辖权形成挑战

互联网背景下的共享经济突破其地域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业务,这也给税务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我国征收流转税收入时所遵循的原则是以生产地为原则进行征收的。拿滴滴来说,滴滴公司的注册地在天津市,那么该公司自然是向税务机关缴税,但是滴滴公司的业务遍布全国,这就会造成交易地的税源流失。而且有些网约车平台是提供多地开票服务的,所以当交易在A城市完成,而司机却选择在B城市开具发票,这显然与现行税制中要求在经营地开票、缴税的规定相矛盾。并且在实务中还存在着很多没有进行工商登

记、税务登记的网约车司机,目前我国法律对此存在空缺,使得税务部门对此现象无法做到全面监控。

(三) 网络交易使得税收征管存在困难

共享经济突破了与传统经济空间性,其通过网络平台就可完成交易,并可存储随之产生的相应交易信息。并且在共享经济中一半是使用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支付,而不像传统经济一样使用现金、刷卡等形式。这对于税务机关而言,监控相应的现金流就成了难点。伴随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的发展,并且共享经济高度依赖于这些技术,这就使税收部门难以获取其相关的税收资料。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共享经济的业务下,缴税主体采用超级密码和用户名加强对信息双重保障。并让税务机关在获取真实数据下,还需对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衡量。如果纳税人不愿意提供超级密码及其他相关资料,就会导致税务机关很难得到真实信息。这将使税务机关没有有力的证据去判断征税主体的盈利是否满足独立交易原则。不过从机遇方面来看,这可能会使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技术得到高质量进展,从而让更多的技术能够用于管理。

(四) 税源缺乏稳定性,数据真实性无法保证使得税收征管困难

1. 税收来源的高度离散性与收入不确定性的税收影响

共享经济最大的优点是充分利用闲置的资源,实现生产力的解放。但是,由于我国共享经济分散的特点,税收分配具有很大的分散性和波动性。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广泛的,并不限于特定的地区和群体,而且其来源也是高度分散的。在共享经济中,出租车行业的收入波动是最具代表性的。由于网上约车司机中,有相当比例的驾驶员是在业余时间做兼职的,他们没有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也没有经过全面而系统的劳动登记,再加上进入和退出的门槛比较低,因此,网络约车司机的经营和歇业要比传统的出租车驾驶员更加灵活,这

会加剧政府的税收收入的不稳定,从而对税收的管理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 交易安全性与数据真实性难以保证

发票是业务往来主要的记录,能清楚地记录往来双方名称、内容、金额、日期等,是交易发生、责任归属的重要痕迹,并具有法律时效。在共享经济的交易中,基于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会形成各种各样的电子信息。对于这些数字信息,则有可能出现篡改、破坏、隐匿数据的情况。此外,平台可能会为了提升自己业绩与自身竞争力对交易数据进行篡改,从而“隐匿”了平台和个体的收益,这也加大了税务征收管理的困难。从非对称性的视角来看,由于公共资源的不对称,导致了交易的安全性和信用机制的完善。另外,由于共享平台的“刷卡”行为,导致交易的真实性,税务部门对实际交易金额的判断变得困难,同时也对税收征收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共享经济税收征管完善路径

(一) 确立征收管理理念的“公平普税”

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经济调控,监管经济的良性发展,税务机关要协调全社会,建

立“有利可图”的产业经济发展和经营理念。税务征收机关要协调行业和各相关主体,遵循“受益原则”和“公平原则”,促进我国的共享经济产业在中等收入水平上的发展和公平的市场竞争。在确保传统与新经济个体在宏观上享有一样的纳税地位基础上,相关税务征管部门在共享经济从业主体和其他社会利益相关主体贯彻落实税收征管的公平理念。目前许多的相关理论也表明,共享经济正处于“市场洗牌”和“回归理性”两个发展时期,它的税制和管理也应该被提上议程。此外,由于其依托于各类具备良好的营销体系与需求对接的现代信息技术,进入正常发展的各类共享经济领域的公司,其运营费用相对低廉,也更应当缴纳税款。尽管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公共利益和所有者的需求,但这并没有影响到真正的税务征收,需采用不同的税制和不同的税收政策。

(二) 完善分享型经济税制和政策

鉴于当前共享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当前的税收管理体制相关法律存在缺陷,我国应尽快制定一种包含共享经济主体、征税对象、适用税率和权限等内容的税务管理体系以及相关配套法律。对税务机关而言,必须厘清它的内部组成,把资源提供方、共享经济网络和第三方付款平台等都列入,并根据不同的产业

进行整合和划分。以公共运输为例，可以将其分成两种类型：公共经济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个人的服务提供商；征收的目标也应根据其经营活动的属性进行划分。比如，对盈利的共享平台依据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对共享单车服务平台依据实物资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对共享汽车互联网平台依据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而对知识付费平台可依据现代服务业进行增值税缴纳。比如，对于无自己汽车的公司，按照交通运输业的营业税征税；对于滴滴出行的驾驶员，按照个人企业的生产和运营收入征税；对于自由职业者，按照个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税和“劳动报酬所得税”征税。在税收方面，可以将公共经济的平台纳入6%的增值税，而不是11%的运输行业。在税务管辖问题上，可以建立一个“代征代缴”的第三方网上交易系统来解决，从业务流程、资金结算、纳税缴纳、信息保护等多个层面保证代理征收的合法性，促进平台经济长期健康有序发展。另外，应该在构建和完善委托代征行业规范体系、线上和线下注册登记制度、纳税人识别号制度和社保号制度等方面促进我国的税收征管工作，这些都应该是我国税法亟待完善与修正的方面。

此外，目前仍处在发展中的网络出租车业务，其优势远远超过劣势，对传统业务模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国家推动创新创

业的趋势下，共享经济的经营方式对缓解就业问题和提高居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应当采取相应的优惠措施。在我国新的税收制度下，国家和有关税务机关应当制定相应的税收申报制度，对征收起点、费用减免等方面提供相应的优惠，从而推动共享经济工作者的合法申报。

（三）强化对共享平台和个人经营者税务监管

在移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仅凭地域上的定位来判断税务所在地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的商务发展需求。创设并发展共享经济相搭配的税务规定和监督与管理系统，并逐渐确定共享平台、从事职员等主体的纳税义务、缴税对象、相关税率等税收要素，强化共享经济的详细程度、效用性税收的监督与管理力度。在纳税核查方面，引用大数据、通信网络、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技术，增加对互联网行业的经营位置和网络营运的合法性监察，并和我国实行的纳税人识别号准则相结合，将全国性共享经济平台还有相关个体从业者完善税务信息并存档，逐渐完善共享平台的税务征收体系、增强税务机关对全体纳税人的税收监督管理体系；使用区块链技术完成盈利及涉税数据的确切性和不可修改性，使用大数据技术完成多种缴税科目的联合申报，将税务监管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连结在一起，经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网络

界面鉴别业务发生地，并能高效处理税务征收权限与互联网经济的冲突矛盾。

#### 四、结语

在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传统产业的税基在缩小，另一方面税务机构也在制定针对共享经济的税务体系。为此，必须制定和完善我国的税务制度和配套的法律体系，使得我国的共享经济模式在政府和法律的监督下得以实现，从而为我国的共同经营模式提供长期、稳定、健康的保障。■

#### 参考文献：

- [1] 段杰. 共享经济税收征管挑战及对策——以网约车为例 [J].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1, 34(03): 23-28.
- [2] 谷雨, 张露. 网约车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以滴滴出行为例 [J]. 经济研究导刊, 2020(12): 55-56.
- [3] 秦腾, 柴朝超, 李庆平. 共享经济税收相关问题研究 [J]. 泰山学院学报, 2021, 43(05): 97-100.
- [4] 邢曙光. 谈电子商务对增值税的影响 [J]. 河南税务, 2000(04): 28-29.
- [5] 蔡昌, 李艳红. 共享经济的税收治理难点与治理方略研究 [J]. 商业会计, 2020(05): 4-9.
- [6] 唐权, 杨书文. 冲突治理视角下我国共享经济税收征管困境 [J]. 铜陵学院学报, 2021, 20(02): 35-39.

（作者单位：1.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张莉莉